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制作规范与法律依据

律师与当事人卷

第2版

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编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SUSONG WENSHU YANGSHI  
ZHIZUO GUIFAN YU FALU YIJ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制作规范与法律依据

---

律师与当事人卷

第2版

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编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SUSONG WENSHU YANGSHI  
ZHIZUO GUIFAN YU FALU YIJ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2016年6月28日）	001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002
附录一：标点符号用法	015
附录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034
一、管 辖	042
1. 异议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用）	042
2. 民事上诉状（对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用）	044
二、回 避	047
1. 申请书（申请回避用）	047
2. 复议申请书（申请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复议用）	049
三、诉讼参加人	05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当事人用）	051
2.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的当事人用）	053
3. 共同诉讼代表人推选书（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	055
4. 授权委托书（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058
5. 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061
6. 推荐函（推荐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064
四、证 据	067
1. 申请书（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用）	067
2. 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	069
3. 申请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071
4. 申请书（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073
5. 申请书（申请鉴定用）	075
6. 申请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	077
7. 申请书（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079

8. 申请书（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用）	081
9. 申请书（申请诉讼证据保全用）	083
五、期间、送达	085
1. 申请书（申请顺延期限用）	085
六、调 解	087
1. 意见书（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用）	087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089
1. 申请书（诉前或者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用）	089
2. 申请书（申请诉前/仲裁前行为保全用）	091
3. 申请书（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用）	093
4. 申请书（申请诉讼行为保全用）	095
5. 申请书（申请解除保全用）	097
6. 申请书（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用）	099
7. 申请书（申请先予执行用）	101
8. 复议申请书（申请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	104
9. 担保书（案外人提供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担保用）	106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8
1. 复议申请书（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	108
2. 悔过书（司法拘留案件具结悔过用）	110
九、诉讼费用	112
1. 申请书（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112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15
1. 口头起诉登记表（公民口头提起民事诉讼用）	115
2. 民事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117
3. 民事起诉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用）	119
4. 民事反诉状（公民提起民事反诉用）	121
5. 民事反诉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民事反诉用）	123
6. 民事答辩状（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125
7. 民事答辩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127
8. 申请书（申请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用）	129
9. 申请书（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用）	131
10. 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用）	133

11. 申请书 (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	135
12. 声明书 (放弃诉讼请求用)	137
13. 申请书 (申请不公开审理用)	139
14. 申请书 (申请撤回起诉用)	141
15. 申请书 (申请撤回反诉用)	143
16. 申请书 (申请恢复诉讼用)	145
17. 申请书 (申请证明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用)	147
十一、简易程序	149
1. 异议书 (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用)	149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51
1. 异议书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用)	151
十三、公益诉讼	153
1. 民事起诉状 (提起公益诉讼用)	153
2. 声明书 (社会组织声明无违法记录用)	156
3. 申请书 (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申请参加公益诉讼用)	158
4. 意见书 (支持起诉单位提交书面意见用)	160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62
1. 民事起诉状 (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用)	162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66
1. 民事起诉状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用)	166
2. 民事起诉状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用)	170
十六、第二审程序	174
1. 民事上诉状 (当事人提起上诉用)	174
十七、非讼程序	177
(一) 选民资格案件	177
1. 起诉书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用)	177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79
2. 申请书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用)	179
3. 申请书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用)	181
4. 申请书 (申请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用)	183
5. 申请书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用)	185
6. 申请书 (申请撤销宣告死亡用)	187

（三）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189
7.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用） .....	189
8.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	191
9.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	193
10.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 .....	195
（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197
11. 申请书（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用） .....	197
12. 申请书（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用） .....	199
（五）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201
13. 申请书（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用） .....	201
14. 申请书（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用） .....	204
（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206
15. 申请书（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用） .....	206
16. 异议书（对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提出异议用） .....	209
17. 申请书（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用） .....	211
（七）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	213
18. 申请书（申请确定监护人用） .....	213
19. 申请书（申请变更监护人用） .....	215
20. 申请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用） .....	219
（八）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221
21. 申请书（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用） .....	221
（九）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	223
22. 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用） .....	223
23. 申请书（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用） .....	225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227
24. 申请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227
25. 复议申请书（申请人对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复议用） .....	229
26. 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对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复议用） .....	231
27. 申请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233
（十一）其他 .....	235
28. 申请书（撤回特别程序申请用） .....	235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	237
1. 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用） .....	237
十九、督促程序 .....	240
1. 申请书（申请支付令用） .....	240
2. 申请书（撤回支付令申请用） .....	242
3. 异议书（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用） .....	244
4. 申请书（撤回支付令异议用） .....	246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	248
1. 申请书（申请公示催告用） .....	248
2. 申请书（撤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	250
3. 申报书（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 .....	252
二十一、执行程序 .....	254
1. 申请书（申请执行用） .....	254
2.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用） .....	257
3. 执行异议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用） .....	259
4. 复议申请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用） .....	261
5. 申请书（申请提级执行用） .....	263
6. 执行异议书（案外人提出异议用） .....	265
7. 执行异议书（对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用） .....	267
8. 保证书（执行担保用） .....	269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71
1. 申请书（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 仲裁裁决用） .....	2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法〔2016〕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高民事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该两份文件已于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6月28日

##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为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制定本规范。

### 一、基本要素

文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等；事实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裁判依据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裁判主文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 二、标题

标题由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例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案号”。

#### （一）法院名称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

涉外裁判文书，法院名称前一般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无需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案号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

案号 = “（” + 收案年度 + “）” + 法院代字 + 类型代字 + 案件编号 + “号”。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等执行。

### 三、正文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3.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人为单位的，写明其名称及其参加诉讼人员的基本信息。

4. 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5. 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应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7.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国籍应当用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8. 港澳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台湾地区”。

9. 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裁判文书应当列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变更前姓名或名称无需在此处列明。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查明事实部分写明。

10.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继承人参加诉讼的，诉讼地位从其承继的诉讼地位。裁判文书中，继承人为当事人；被继承人在当事人部分不写，在案件由来中写明继受事实。

11. 在代表人诉讼中，被代表或者登记权利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采取名单附后的方式表述，“原告×××等×人（名单附后）”。

当事人自行参加诉讼的，要写明其诉讼地位及基本信息。

12. 当事人诉讼地位在前，其后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两者之间用冒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之后，用逗号。

##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其他基本情况。有两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分行分别写明。

2. 当事人委托近亲属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列在第一位，委托外单位的人员或者律师等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列在第二位。

3. 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

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如公司、机构、委员会、厂等）工作人员”。

4.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其身份信息表述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属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写明法律援助情况。

5.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住所，并在住所之后注明具体由何社区、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6. 委托诉讼代理人变更的，裁判文书首部只列写变更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变更的事实可根据需要写明。

7. 委托诉讼代理人后用冒号，再写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后用逗号。

###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 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先写原告，后写被告，再写第三人。有多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按照起诉状列明的顺序写。起诉状中未列明的当事人，按照参加诉讼的时间顺序写。

提出反诉的，需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反诉情况在案件由来和事实部分写明。

2. 二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先写上诉人，再写被上诉人，后写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和顺序写明。被上诉人也提出上诉的，列为“上诉人”。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3. 再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例如，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二审终审的，列为“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等。

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审、二审诉讼地位。

抗诉再审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写明抗诉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机关）及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由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出庭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于检察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而依职权启动程序的案件，应列明当事人的原审诉讼地位。

4.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并用括号注明当事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6. 特别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被申请人的，应当写明被申请人。

选民资格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起诉人”。

7. 督促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权利申报人的，表述为“申报人”。申请撤销除权判决的案件，当事人表述为“原告”“被告”。

8. 保全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9. 复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10. 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案件，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异议人”，异议人之后用括号注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亦应分别列明。

案外人异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1. 案件由来部分简要写明案件名称与来源。

2. 案件名称是当事人与案由的概括。民事一审案件名称表述为“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诉讼参加人名称过长的，可以在案件由来部分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表述为“（以下简称×××）”。裁判文书中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过长的，也可在首次表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

诉讼参加人的简称应当规范，需能够准确反映其名称的特点。

3. 案由应当准确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

经审理认为立案案由不当的，以经审理确定的案由为准，但应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说明。

4. 民事一审案件来源包括：

- (1) 新收；
- (2) 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
- (3) 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 (4)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
- (5)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
- (6)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7) 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 (8) 提级管辖。

5. 书写一审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是：

(1) 新收、重新起诉的，应当写明起诉人；

(2) 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除应当写明起诉人外，还应写明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日期或者下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下级法院报请移送）日期，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本院作出管辖裁定日期；

(3)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移送管辖的，应当写明原审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上诉人，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裁判结果，说明引起本案的起因。

6. 一审案件来源为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写明“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判决。×××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7. 审理经过部分应写明立案日期及庭审情况。

8. 立案日期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

9. 庭审情况包括适用程序、程序转换、审理方式、参加庭审人员等。

10. 适用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11. 民事一审案件由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审理经过表述为：“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不公开（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查明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再次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12. 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开庭和不公开开庭。

不公开开庭的情形包括：

- (1)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
- (2) 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
- (3) 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4) 因离婚，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5) 法律另有规定的。

13. 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当事人出庭参加诉讼情况（包括未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不开庭的，不写。不开庭审理的，应写明不开庭的原因。

14. 当事人未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退庭的，写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情况。

15. 一审庭审情况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16. 对于审理中其他程序性事项，如中止诉讼情况应当写明。对中止诉讼情形，表述为：“因……（写明中止诉讼事由），于××××年××月××日裁定中止诉讼，××××年××月××日恢复诉讼。”

#### （五）事实

1. 裁判文书的事实主要包括：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2.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顺序依次表述当事人的起诉意见、答辩意见、陈述意见。诉辩意见应当先写明诉讼请求，再写事实和理由。

二审案件先写明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概述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

再审案件应当先写明当事人的再审理由等诉辩意见，然后再简要写明原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审基本情况。生效判决为一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应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生效判决为二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先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结果，再写明二审上诉请求、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

3. 诉辩意见不需原文照抄当事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代理词内容或起诉、答辩时提供的证据，应当全案考虑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辩意见和提供的证据综合表述。

4.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新的请求的，应当在诉称部分中写明。

5.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部分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的，写明：“×××承认×××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承认部分诉讼请求的，写明被告承认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

6. 在诉辩意见之后，另起一段简要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一般情况，表述为：“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7. 当事人举证质证一般情况后直接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和事实的认定情况。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一一列明，可以附录全案证据或者证据目录。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写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应当写明争议的证据名称及人民法院对争议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对有争议的事实，应当写明事实认定意见和理由。

8. 对于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后，按照当事人是否有争议分别写明。对逾期提交的证据、非法证据等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9. 争议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可以合并写，也可以分开写。分开写的，在证据的审查认定之后，另起一段概括写明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表述为：“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0. 认定的事实，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按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对待待事实存在与否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